

证券代码：836194

证券简称：诺龙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

首席合伙人：张先云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8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5,415.45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357.3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563.19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J	金融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599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27.8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203.41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杨高宇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担任合伙人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2）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谌芳芳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2024 年 11 月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3）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樊晓鹏

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控复核人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，2023 年 4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，挂牌公司 18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

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诺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